

项目编号：XJSSDSZ-2024080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全自动 生化分析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长春

联系电话：0992-3651933

手机号：19990277006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庆路1号

采购代理：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万娟

电话：1813088188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绿地中心智海大厦1606室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文件说明.....	1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说明.....	1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部分	拟签订合同范本.....	4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SDSZ-2024080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430.00

最高限价(万元)：430.00

采购需求：

数量： 2

单位： 台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2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3日至2024年08月20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庆路 1 号

联系人：李长春

联系电话：0992-3651933

手机号：19990277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6 室

联系方式：0991-6617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娟(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81308818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XJSSDSZ-20240801
3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采购 2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供货期限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9	预算资金	4300000.00 元
10	付款方式	1、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5%的货款。 2、其余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保修期满后的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p> <p>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项号	项目	内 容
16	采购文件 发售时间	2024年08月13日至2024年08月20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节假日除外）
17	开标时间及投标 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8	采购文件澄清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19	答疑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21	投标文件递交	<p>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2	开标地点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场）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项号	项目	内 容
2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6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 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在采购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代理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绿地中心智海大厦1606室。 联系人：万娟 电 话：18130881880 0991-6617036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长春路支行 银行行号：104881004161 银行账号：107683062233
30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4300000.00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33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	工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50%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备注	<p>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p>

第三部分 采购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文件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1 **采购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 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 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 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2.5 “中标供应商” 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

2.6 “货物” 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2.7 “标项（包）” 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开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支付费用

4.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2 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50%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5、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文件说明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说明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部分 拟签订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在招标截止日前 5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 5 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箱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开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参加开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8.3 本采购文件由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3.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公司社保缴纳记录；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以上内容为开标会议时，资格审查的必审项。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表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如有缺项、未按要求提供的情况，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本次招标，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4	供应商所报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标项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项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标项的名称，每标项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翻译成中文为准。

3.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4.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4.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4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5.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5.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2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6.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6.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8.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

9.2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9.2.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10、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0.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电子签章。

13.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3.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13.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3.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主持人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开报价情况，且【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 开启标书后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

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5.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评标

16.1 评标委员会

16.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

16.1.2 评标委员会人选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6.1.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1.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6.1.5 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招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7、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确定；
- （3）对供应商报价的评估确定；
- （4）对服务质量的评估确定；
- （5）对供应商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对供应商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对供应商服务人员情况的评估确定；
- （8）对供应商管理能力的确定；
- （9）对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10）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1）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2）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8.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9、投标书的评审

19.1 评审准备

19.1.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9.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9.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19.1.4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9.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打分排序。

19.1.6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7 评标委员会应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 (1)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9.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9.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9.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9.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9.2 符合性审查

19.2.1 下列情况之一不符合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4) 供应商所报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2 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19.2.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2.4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19.2.5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或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处理。

19.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满足性的确定：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19.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9.3 详细评审

19.3.1 经初步评审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经济、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9.3.2 评审标准和方法

19.3.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19.3.2.2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

19.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和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19.3.2.4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9.3.2.5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9.3.2.6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0 分 商务部分：12.0 分 技术部分：58.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权重)	内容	
投标报价	30.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 30% × 100 备注：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6.0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投标人或所投生产厂家同型号设备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企业实力	6.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财务情况等情况横向对比综合进行打分： 信誉情况好、履约能力强、财务情况优异得分 6 分； 信誉情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财务情况较好得 3 分； 信誉较差、履约能力较差、财务情况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及相应荣誉证书等情况、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度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技术符合程度	30.0	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 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 2. 未标“*”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能反映对应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等）。
	设备配置方案	10.0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功能齐全，按照医院使用需求，必须与医院在用系统 HIS 和 LIS 做对接，为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软件接口分步实施并能保

			证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设备配置方案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提供针对性、适用性强得 10 分； 设备配置方案功能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完整得 5 分； 设备配置方案功能不完整，方案不完整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10.0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年度维护成本低，耗材价格合理，得 10 分， 年度维护成本适中，耗材价格偏高，得 5 分， 年度维护成本较高，耗材价格较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
	售后服务能力	8.0	具备相应的设备维护、维修能力，以满足设备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排除的需要，若远程无法排除故障，8 小时迅速作出人员响应。定时回访做性能验证。备用机供应及时，服务无延误。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委派服务人员的能力证明和联系方式以及备用机供应能力证明资料。能力符合且资料提供充分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疆内技术服务人员具备所保设备的维修培训合格证明。提供≤6 人得 1 分，7 人得 2 分，8 人得 3 分，>8 人得 5 分。 备注：以上服务人员需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培训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名单内的人员在提供维保服务时均会到场。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1) 采购方将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2)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4) 当在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量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应执行相应的价格扣除政策。

19.3.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19.3.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确定评审结果

20、定标原则

20.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2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核、初评、总评后，按照“真实、可行、公正”的原则，对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情况以评审报告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并结合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确定中标单位

20.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3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0.3.4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0.3.5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1、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22 纪律与保密事项

22.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22.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2.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2.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2.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22.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

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23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23.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在评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23.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23.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五章 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6. 中标通知

26.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依法公告。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7.5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27.6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7.7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六章 质疑及投诉

28、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递交方式：将上述纸质版材料以邮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公司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6 室。

联系人：万娟

电话：18130881880

29. 投诉的提出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克拉玛依本级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七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30.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31. 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5%的货款。

其余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保修期满后的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备注: 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 仪器	台	2	215	430

注明：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能反映对应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等）。

(二)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 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设备更新

(四) 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 1、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技术参数

*1、整机为同一品牌，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检测模块可无缝连接，具有拓展功能；

*2、测试速度：分光光度法 ≥ 2000 测试/小时，离子选择电极法 ≥ 800 测试/小时，可扩展；

3、分析方法：包括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ISE）等；

4、离子选择电极测试：至少包含 K、Na、Cl 三个项目，各项目测试电极可独立更换；

5、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

6、样本容量：样本架加载区容量 ≥ 300 个，样本架卸载区容量 ≥ 300 个，不包含缓冲区容量；

7、急诊进样轨道式：急诊样本通过独立的急诊进行区（口）和独立的急诊进样轨道进行检测，急诊样本随到随加，无样本堵塞问题，实现真正的急诊测试；

8、标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全血；

9、单模块可同时开展项目 ≥ 70 个；试剂仓均为冷藏；

10、分光波长：340-800nm（ ≥ 12 个固定波长）；

11、样本加样范围和精度：1.5-35 微升，0.1 微升步进；

12、具备异常结果自动复查、手动复查功能；

13、孵育方式：干式孵育或液体非接触式孵育，温控 $37 \pm 0.1^\circ \text{C}$ ，免维护；

14、采用超声波技术混匀方式；

15、试剂系统：可提供全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适用于第三方试剂且 ≥ 15 个自定义通道；

16、操作系统：基于 windows 平台的图形化操作界面；

17、操作方式：鼠标、键盘、触摸屏三种；

19、样品管：可用真空采血管，普通试管，样品杯；

20、样本自动预稀释功能：样本可稀释 5--100 倍，自动重测；

21、校准：具有线性、非线性、多点等校准方法；

22、每台（套）设备配套工作站壹个（工作站配置根据院方要求提供），含软硬件与医院现有 LIS、HIS 连接（接口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样本间携带污染率： $\leq 0.1\text{PPM}$ ；

24、反应杯：永久使用的新型硬质石英玻璃；

25、反应液体积：80-280 微升；

26、试剂效期 ≥ 6 个月；

27、提供配套试剂、耗材，报价；

28、承诺所提供设备生产日期距开标日期 ≤ 6 个月；

29、单机具备连接自动化流水线的的能力，连接流水线后仍具备手工样本架进样模式，方便手工标本的及时处理；

30、每台（套）设备配套 UPS 壹台：功率满足设备使用需求，断电情况下保障设备可持续工作 ≥ 1 小时

31、配备纯水机 1 套，产水量 \geq （250 升/每小时），保障制备的水质符合 GB/T6682-2008 国家实验室用水标准，电导率 $<1.0\mu\text{s}/\text{cm}$ ，电阻率 $\geq 10\text{M}\Omega \cdot \text{cm}$ ；达到生化仪、化学发光仪等仪器的标准合格水质

纯水机具体配置要求：

主要组成：双级反渗透，三级预过滤（钠型阳树脂）、原水和纯水全自动增压泵、不锈钢水箱、纯水循环管路；

反渗透膜采用日本东丽膜或陶氏膜或海德能；

控制系统为 RO 控制器；

反渗透系统后加装 EDI 电渗析系统，采用麦克尼思膜堆；

与检验科所有用水设备对接，含运输、材料、人工安装、调试、相关培训所有费用。质保期限三年，包括维护保养，按照说明书维护标准频次维护保养，所用材料按原配置免费提供，包含人工费。

三、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五、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木质箱子等由供应商带离医院。

六、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七、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八、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5%的货款。

其余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保修期满后的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九、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培训

（一）培训内容

设备使用操作、临床应用培训、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见故障排除。

（二）培训要求

根据科室人员时间组织所有设备使用人员培训，直至操作使用和技术人员独立熟练掌握；

（三）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

十一、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长春

联系电话：0992-3651933

手机号：19990277006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庆路1号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第六部分 拟签订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							
合同总价（元）							
合同总价（大写）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95%的货款。其余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保修期满后的30天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

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七、货物交付

1、交货期：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位置。

3、收货信息：收货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4、乙方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八、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

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4.2、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货物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4.3、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所提供产品必须在疆内具有厂家直属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及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名单及工程师近一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员工自入职之日起提供。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远程解决问题，如果问题还未解决，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出现现场无法修复的故障，供应商负责提供备用设备并将产品运回厂家修理，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保期内设备因故障导致开机率低于95%（按全年365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5天），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质保期顺延7个日历日。

4.4、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

4.5、质保期满后提供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维修费）。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及维修说明，一年四次设备巡检。

4.6、投标文件中，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注明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

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4.7、供应商须提供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提供设备的维修测试方法及测试程序。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免费的长期技术支持。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概况
- 七、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符合程度
- 十、设备配置方案
- 十一、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四、主要人员配备表
- 十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代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四、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单价报价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数量 (台)	
供货期限	
质保期	____年
所投产品品牌 及型号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此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配送费、包装费、设备调试费用、人员工资、津贴、加班费、税款等。

(二)、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如有耗材需提供配套耗材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公司社保缴纳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六、供应商基本概况

（企业实力）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后附可附财务审计报告、荣誉证书、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获奖情况、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硬件设施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提供合同或中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九、技术符合程度

（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能反映对应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等，格式自拟）

十、设备配置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岗位证书或行业资格证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规格条目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对应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